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津
追加原告　　黃國禎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芬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俊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宋兆峰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475萬4630元(第1項450萬元、第2、3項各11萬2500元、第4項2萬9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719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